

**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**  
**選定地方的補充資料**

1. 在 2017 年 6 月 5 日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曾討論兩份資料摘要所載的主要研究結果。該兩份資料摘要由資料研究組擬備，分別題為"選定地方的家居廢物分類及收集"及"選定地方的廢物循環再造系統"。議員詢問有否下列補充資料：  
(a)選定地方在解決家居廚餘問題前，有否先處理商界產生的廚餘；及  
(b)選定地方的政府針對家居廢物分類的違規行為的執法行動。根據從公開渠道所得的有限資料，下文載述有關補充資料。

2. 關於**商界產生的廚餘**，資料研究組知悉首爾的大型廚餘生產者(例如食肆)，自 1997 年起便須分類收集及循環再造廚餘。這項安排其後延伸至首爾較小型的廚餘生產者及住戶。2005 年，南韓禁止在堆填區棄置未經處理的廚餘，該項措施同樣適用於企業及住戶。台北於 2003 年實施強制分類回收廚餘的規定時，同步適用於住戶及小型企業。而較大型的商業機構則須按照規管規定自行棄置及處理固體廢物(包括廚餘)，但目前沒有資料關於該等機構須在多大程度上把廚餘循環再造。目前亦沒有關於柏林的商界廚餘政策的資料。

3. 關於**執法行動**，台北環境保護局的資料顯示強制家居廢物分類規定於 2005 年實施後，在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間，台北市的違規率估計少於 0.2%。在這段期間，當局進行了約 18 萬次的定點巡查，並作出 387 次勸諭及 5 次檢控。至於首爾及柏林的執法數字，並無以英文表述的公開資料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資訊服務部  
資料研究組

2017 年 6 月 21 日